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收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8,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New Metro、周先生及許先生（於合共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意自願且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91,475,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3,323,600 (100%)	0 (0%)	63,323,600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購協議、其所附的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對使得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及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採取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租購協議

經獨立股東批准，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機器之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租購協議及擔保，以獲得建議收購之融資。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